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關連交易 由附屬公司成立合營公司

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香港時間 2014 年 5 月 28 日），長江實業、長江基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KICL、CFL 及合營公司在多倫多就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

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香港時間 2014 年 5 月 28 日），賣方、買方、以及長江實業與長江基建（兩者均為買方之擔保人）在多倫多就該收購訂立資產購買協議。

鑒於長江實業在發行人層面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基建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長江基建就合營公司提供財務出資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合營公司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合營公司交易之主要條款

資金

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將分別透過其各自之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 50:50 之股權比例，以股本及股東貸款組合方式向合營公司提供資金。長江基建以現金提供之資金擬由內部資源撥付。

資金承擔

按收購代價、有關該交易之估計成本及開支，以及合營公司所需營運資金計算，長江實業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根據股東協議各自向合營公司作出之總資金承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 198,750,000 加元（約港幣 1,419,134,625 元），當中包括 (i) 就

該收購提供最高 181,977,500 加元（約港幣 1,299,373,943.25 元）之款項，及 (ii) 就可能收購加拿大溫哥華「Park’N Fly」業務之營運與資產（詳情見本公告標題為「該資產之資料」一節）提供最高 16,772,500 加元（約港幣 119,760,681.75 元）之款項。

長江實業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合共向合營公司提供之總資金承擔最高將為 397,500,000 加元（約港幣 2,838,269,250 元）。

股權及股東貸款

於完成有關收購時或之前，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將分別透過其各自之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認購合營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佔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0%，及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 50:50 之股權比例，向合營公司墊付股東貸款。

待完成合營公司交易後，合營公司將分別於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各自之合營公司。

董事會之組成

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各自將有權(非必須)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每完整 10% 股份委任一名董事。因此，合營公司將有最多 10 名董事，於股東協議日期，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已分別各自委任兩名董事加入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於合營公司之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事務之法定人數須至少包括由有權委任董事且已行使該權利之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各自委任之一名董事。

股息分派

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現金（取其較低者）將按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各自於合營公司 50:50 之股權比例分派予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透過其一間或多間各自之附屬公司）。

保留事項

股東協議訂明，股東須行使其各自就合營集團之權利及權力，促使合營集團成員在未取得於為考慮事項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控制（直接或間接）50% 以上投票表決票數之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進行以下任何事項：

- (i) 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ii) 設立或向任何人士（合營集團成員除外）設立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任何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a）於完成該收購及可能收購時向股東或其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營公司股份；及（b）除非根據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任何銀行融資之條款需避免或解決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將予發行之任何合營公司股份須首先以相同條款按股東各自於合營公司持有之股權比例向股東要約發售，而任何未獲認購之股份須於發售予並非為股東之任何人士前，先向接納認購之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按其於合營公司持有之股權比例要約發售；
- (iii) 資本化、還款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分派任何儲備之進賬或贖回合營公司任何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重組；
- (iv) 就清盤或清算發出任何呈請或通過任何決議或申請任何遺產管理令；及
- (v) 於完成該收購及可能收購前，合營公司行使或豁免資產購買協議或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或可能收購而訂立之任何文件項下之任何權利，或修訂合營公司為其中一訂約方之上述協議或文件。

股東協議進一步訂明，股東須行使其有關合營公司及合營集團各成員之權利及權力，促使合營公司及合營集團任何成員除非於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合營公司董事會 50%或以上之投票表決票數批准，否則均不可進行以下任何事項：

- (i) 對合營集團持有之任何牌照作出任何一致同意之修訂；
- (ii) 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任何成員於業務性質方面之任何變動，包括以下原因所導致之任何變動：（a）於另一間公司（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任何收購或投資或參與任何合夥企業或合營企業；（b）與任何其他公司或法律實體進行兼併或合併；或（c）任何拓展或擴大或改變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任何成員之核心業務；
- (iii) 核數師、會計參考日期或股息政策之任何變動；
- (iv) 罷免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委任或罷免合營公司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或任何其他重要僱員；

- (v) 稅務選擇或分組之任何變動；
- (vi) 合營公司任何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 (vii) 出售知識產權或資訊科技有關之權利或資產，而有關出售可能有損合營集團之業務營運；
- (viii) 收購任何與合營集團業務營運無關之資產或業務，而將予收購之資產或業務之價值超過 7,200,000 加元（約港幣 51,410,160 元），或出售合營集團之任何資產或部分業務而可能有損合營集團之業務營運；
- (ix) 訂立涉及由合營集團任何成員支付或收取款項，或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任何成員需承擔超過合共 11,000,000 加元（約港幣 78,543,300 元）之負債之任何合約（無論有關提供服務或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其他事宜）；
- (x) 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任何成員合共借取超過每年 11,000,000 加元（約港幣 78,543,300 元）之款項；
- (xi) 就任何資產設立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或產權負擔；
- (xii) 就涉及於任何一年須支付或收取合共 4,800,000 加元（約港幣 34,273,440 元）或以上之任何法律糾紛或訴訟作出和解或妥協；
- (xiii) 採納或修訂合營公司之全年業務計劃；及
- (xiv) 除可能有損合營集團業務營運之出售外，於任何一年內，以合共超過 4,800,000 加元（約港幣 34,273,440 元）之代價出售知識產權或與資訊科技有關之權利或資產。

股東協議之先決條件

訂約各方於股東協議項下之提供資金責任須待該收購及（如適用）於本公告標題為「該資產之資料」一節所述之可能收購加大溫哥華「Park'N Fly」業務之營運與資產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退出及強制轉讓

若 (i) 取得其他股東之書面同意；(ii) 為集團內轉讓予轉讓人之同集團任何成員，或 (iii) 根據股東協議列明之優先購買權機制達成，股東協議容許任何股東轉讓合

營公司股份。實行股東協議規定之優先購買權機制後，出售之股東有權將所有未售之合營公司股份，以不優於提供予其他股東之條款向第三者買方要約出售。

假如任何一名股東 (i) 允許或容許其任何附屬公司嚴重違反股東協議而未有按股東協議之條款作出補救；(ii)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其唯一或主要資產為合營公司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面臨破產 (如股東協議所定義)；或 (iii) 未獲另一股東同意前，將其任何附屬公司 (其唯一或主要資產為合營公司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超過 30% 之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第三者買方，則並無違約之股東有權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以公平市值購入違約股東持有之合營公司股份。

終止

股東協議將於資產購買協議及有關可能收購之任何資產購買協議終止後終止，且再無任何效力。按上述規定，股東協議將繼續全面生效，除非及直至股東書面同意終止股東協議或通過有效決議或頒佈將合營公司清盤之具約束力法令 (取其較先者)。

該收購之主要條款

該收購

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 (香港時間 2014 年 5 月 28 日)，賣方 (作為賣方)、買方 (作為買方)、以及長江實業與長江基建 (兩者均為買方之擔保人) 在多倫多就出售及購入該資產訂立資產購買協議。

代價

該資產之基本購買價將為 347,555,000 加元 (約港幣 2,481,646,966.50 元)，可按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

基本購買價乃經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 (作為一方) 與賣方 (作為另一方) 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收購之先決條件

完成該收購須待達成 (包括) 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與買方履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各重要方面之責任；

- (ii) 賣方與買方各自之若干聲明及保證於該收購完成日期為實而正確；
- (iii) 概無法律程序、法令或法律限制、命令或禁令或使該收購之達成違法；
- (iv) 已向第三者及政府機關取得相關同意與批准；
- (v) 賣方與買方均送交有關該收購之完成文件；及
- (vi) 並無發生對該業務或該資產整體之（包括）業務、資產、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效果、事件或情況。

完成該收購

完成該收購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第10個營業日，或賣方或買方可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擔保

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將各自個別按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就買方將準時履行其於該收購代價之付款責任向賣方作出擔保。

終止

資產購買協議可予終止：

- (i) 透過買方與賣方互相書面協定；
- (ii) 倘違約方未能於30天內補救違反之事項，而提出終止之一方並無重大違反資產購買協議，賣方或買方可提出終止；
- (iii) 倘完成該收購根據加拿大之適用法律為不合法，賣方或買方可提出終止；或
- (iv) 倘完成該收購並未於2014年10月31日前發生，賣方或買方可提出終止。

該資產之資料

「Park'N Fly」為一項機場外泊車業務，於加拿大多倫多、蒙特利爾、愛民頓、渥太華及溫哥華營運，為消閒及商務旅客提供短期與長期泊車服務。將予收購之該資產包括「Park'N Fly」於加拿大多倫多、蒙特利爾、愛民頓及渥太華業務之營運與資產。

由於加拿大溫哥華之「Park'N Fly」業務由一項合資企業安排擁有，而賣方為合資夥伴之一，賣方已於資產購買協議中協定，將作出合理商業努力，為買方安排、簽訂及達成一項資產購買協議（主要按資產購買協議之形式），以收購於溫哥華「Park'N Fly」業務之100%營運與資產。不論上述之可能收購，長江實業集團與長江基建集團就合營公司交易提供之總資金將不會超過本公告標題為「資金承擔」一節所述之金額。

根據提供予買方之財務資料，該資產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未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分別為約16,700,000加元（約港幣119,243,010元）及約16,400,000加元（約港幣117,100,920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分別為約12,300,000加元（約港幣87,825,690元）及約12,100,000加元（約港幣86,397,630元）。

根據提供予買方之財務資料，該資產於2013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8,000,000加元（約港幣628,346,400元）。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根據加拿大法律註冊成立之多家私人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長江實業集團之資料

長江實業集團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基建業務投資及證券投資。

長江基建集團之資料

長江基建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經營與投資六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以及電訊。

進行合營公司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長江實業與長江基建過去曾合作進行若干合營項目，基於以往之成功合作經驗，雙方各自均為合營公司交易之合適夥伴。

長江基建為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集中於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荷蘭之基建發展、投資及經營。該交易反映長江基建把握全球各地基建投資商機之策略。

長江基建訂立合營公司交易符合本公司之其中一項核心業務策略。本公司及長江基建分別認為待完成該收購後，將可從合營公司交易中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公司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述之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董事概毋須就通過與本公告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長江實業在發行人層面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基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長江基建就合營公司提供財務出資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合營公司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收購」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收購該資產及承擔若干責任
「資產購買協議」	賣方、買方與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作為買方之擔保人於2014年5月27日（香港時間2014年5月28日）在多倫多就該收購訂立之資產購買協議

「該資產」	賣方將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售予買方之業務之營運與資產
「業務」	經營機場外泊車設施，服務往來加拿大愛民頓、蒙特利爾、渥太華與多倫多之顧客，以及將其「Park'N Fly」商標特許予哈里法克斯國際機場使用
「加元」	加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CFL」	Capacity Faith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長江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直接股東
「長江實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江實業集團」	長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長江基建集團」	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CKICL」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直接股東
「本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Splendid Grand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由長江基建及長江實業分別間接擁有50%權益，乃為該收購及可能收購加拿大溫哥華「 Park'N Fly 」業務之資產與營運（詳情見本公告標題為「該資產之資料」一節）而成立之合營公司
「合營集團」	合營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買方
「合營公司交易」	長江實業、長江基建、CKICL、CFL及合營公司就合營公司而訂立股東協議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買方」	該收購之買方，名稱為 1822703 Alberta Ltd. ，為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法律組成及存在之公司，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長江實業與長江基建及透過簽訂履約契據而遵守股東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分別為一名「股東」
「股東協議」	長江實業、長江基建、CKICL、CFL及合營公司於2014年5月27日（香港時間2014年5月28日）在多倫多訂立之股東協議，訂明長江實業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各自有關於合營公司之資金承擔、股權及其他權利與義務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交易」	合營公司交易、該收購及可能收購加拿大溫哥華「Park'N Fly」業務之資產與營運（詳情見本公告標題為「該資產之資料」一節）
「賣方」	該收購之賣方，包括 (i) BRL Realty Limited，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組成及存在之公司；(ii) 1250353 Ontario Ltd，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組成及存在之公司；(iii) RNE Realty Limited，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組成及存在之公司；(iv) Park'N Fly Partnership，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及存在之合夥公司；及 (v) 1420291 Alberta Ltd.，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法律組成及存在之公司
「%」	百分率

本公告所列之兌換率為 1.00 加元兌港幣 7.1403 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4 年 5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先生
麥理思先生